



108 資訊月(台北區)

解密未來

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08 年 12 月 8 日

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

參 展 辦 法

※展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資訊月官網及粉絲專頁，請多加利用！

主辦單位：



資訊月活動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


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108 資訊月(台北區) 參展辦法

為重要訊息
請報名廠商特別注意

一、主辦/執行單位：資訊月活動委員會/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二、展出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（三）至 12 月 8 日（日），共展出 5 天。

時間：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。免費開放入場。

地點：台北世界貿中心展覽一館：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

三、消費性電子展參展規劃

(一) 品牌館

(二) 資訊產品館

四、參展報名

(一) 基本資格：

本國廠商	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完成設立登記，從事與資、通訊產業相關之營利事業。
外國廠商	在中華民國境外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完成設立登記，從事與資、通訊相關之營利事業，得自行或透過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、代理商、經銷商報名參展。但在展場上從事販售行為者，必需為已完成中華民國之營利事業登記。

(二) 品牌館資格：

- (1) 聚焦資訊月聯合行銷與企業形象，回饋過往曾參展品牌館/形象區之廠商，經報名資格審核通過後，即可進入品牌館。
- (2) 未曾參加本區之新廠商須通過「品牌館評選」作業，以評定是否入選 108 資訊月「品牌館」參展；相關評選辦法將於報名資格審核後，另行公告、通知。
- (3) 品牌館報名攤位數以 12 個攤位為最低限制，惟主辦(執行)單位將依實際報名結果(含主題館廠商優先參展方案)、整體動線與可容納空間作為規劃考量，保留廠商攤位位置與大小最後分配權。

※為確認廠商符合報名資格，主辦(執行)單位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提出以下資料供查核，廠商不得異議：

- 公司設立證明：列印經濟部商業司「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」公司登記資料。(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C.jsp>)
- 完稅證明：檢附「107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31 格式或網路申報格式)」影本，另 108 年新成立之廠商須附上自成立日起至 108 年 6 月份止之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 格式)」影本。

五、報名作業

(一)線上登錄

- (1) 108年7月29日下午2時至8月9日下午5時
- (2) 網址：資訊月官網(<http://資訊月.tw>)
- (3) 依序填載報名暨公司參展資訊，完成登錄作業後，系統立即寄發報名確認信予參展聯絡人。
- (4) 請於兩周內將報名應繳文件，掛號寄至「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資訊月活動委員會（北區）收」。



(二)報名應繳文件

項次	項目	說明
1	報名資料表	線上報名完成後列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無效。
2	保證金(支票方式繳交)	展後如無違規事項與水電、清潔等相關費用支付，將無息退還已繳納保證金。
3	攤位費(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)	先依報名攤位數繳交，後續待實際攤位圈選結果進行多退少補。

※支票抬頭請開立「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」，到期日為108年9月1日。

(三) 報名查詢：廠商可至官網「廠商服務」，查詢報名繳件與資格狀況。

(四) 特別注意及配合事項：

- (1) 廠商報名以一次為限，重複報名或多家廠商合併報名者，主辦(執行)單位得拒絕受理。
- (2) 曾參與本展或其他公協會展覽，有不良紀錄或違規事實者，主辦(執行)單位得拒絕受理。
- (3) 參展廠商不得私自轉讓或使用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，如有違反，大會除立即回收轉讓之展位，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，得扣除全額保證金與攤位費、並處以來年不得參展之罰則。
- (4) 參展廠商如欲展出經銷、代理之產品，請取得原廠同意認可(代理權須在108年12月31日前有效)，並於線上報名時，詳細填寫現場銷售品項及品牌以利查察。
- (5) 主辦(執行)單位有權拒絕、禁止任何與本展覽(展區)主題不符的展品或損及展覽形象之廠商參展；如有發現，現場得要求立即改善或終止展出權力。

六、攤位費及保證金繳交說明

展區	保證金	攤位費 (僅攤位淨地費用，不含基本裝潢、地毯及其他設備)		
		攤位費用／個(3*3 米)	TCA 會員※註 2 (免稅，開立收據)	非 TCA 會員 (含稅，開立發票)
品牌館	一律先繳交 NT\$12 萬元 ※註 1	品牌館主走道攤位	NT\$ 58,000	NT \$ 63,000
		品牌館主走道遇柱	NT\$ 55,000	NT \$ 60,000
		品牌館一般攤位	NT\$ 53,000	NT \$ 58,000
		品牌館一般攤位遇柱	NT\$ 50,000	NT \$ 55,000
資訊產品館	每一個攤位 NT\$ 1 萬元 以此類推	主走道攤位	NT\$ 53,000	NT \$ 58,000
		主走道遇柱攤位	NT\$ 50,000	NT \$ 55,000
		一般攤位	NT\$ 50,000	NT \$ 55,000
		一般攤位遇柱	NT\$ 47,000	NT \$ 52,000

※註 1：品牌館預先繳交 12 個攤位費，並以品牌館主走道攤位費用(58,000)計價，待實際攤位圈選結果進行多退少補。

※註 2：依據財政部台財稅第 851917276 號函，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「一般會員」適用營業稅法第八條第十一款相關規定免徵營業稅，開立收據；「贊助會員」應課徵 5%營業稅後開立發票。入會資訊：http://www.tca.org.tw/join_tca.php

七、攤位圈選、抽籤說明

(一)品牌館攤位圈選

- 基於年度資訊月主題設定獲邀參展「主題館」之廠商，如同時參加「品牌館」得以最優先順位圈選攤位。
※主題館參展資訊與選位辦法請逕洽負責同仁。
- 凡通過品牌館審核之廠商，始可參加「品牌館展前說明會」(暫定 9 月份)。廠商將依報名順序上台抽出攤位圈選順位籤後，再以籤號順序進行攤位圈選。如未參加說明會者，將於所有出席廠商圈選完畢後，由主辦(執行)單位代為決定攤位位置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品牌館攤位數將以 12-40 個攤位進行規劃，如遇攤位不足或展場動線調整，主辦(執行)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情況酌增減廠商攤位，並保留參展廠商展出區域之最後分配權。
- 廠商於「品牌館展前說明會」，簽名確認參展後放棄或轉讓參展資格予其他廠商者，將一律沒收全額保證金與攤位費轉為大會宣傳經費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108 資訊月(台北區) 參展辦法

(二) 資訊產品館攤位抽籤

- (1) 報名「資訊產品館」廠商須參加攤位抽籤會議，以確定參展攤位。
 - (2) 抽籤會議暫定 10 月上旬召開，實際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，未親自到場抽籤者，將於所有出席廠商抽籤完畢後，由主辦(執行)單位分配最後位置，不得異議。
 - (3) 資訊產品館將依 1、2、4、8...報名攤位級距與勾選產品類別分組；透過報名序號進行攤位抽籤。請廠商依實際需求勾選報名攤位數。
 - (4) 廠商所抽出籤條將標示實際參展攤位數與攤位號碼。
 - (5) 廠商於「抽籤說明會」當日抽中籤但放棄參展或轉讓參展資格予其他廠商者，主辦(執行)單位將沒收全額保證金與攤位費，轉為大會宣傳經費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 - (6) 不及參加抽籤說明會或抽中候補籤之廠商，將於抽籤會議隔日起依候補順序個別通知。
 - (7) 基於展館場地限制與動線調整所需，主辦(執行)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情況增減廠商攤位，並保留參展廠商展出區域之最後分配權。
- ※廠商聯絡資料如有異動，請逕自於官網「廠商專區」登入後台作線上修改，若因資料異動而錯失各項通知，所致權益損害將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八、退展規定

- (一) 退展申請：廠商完成報名後申請退展者，應由公司正式用印函文說明理由向主辦(執行)單位提出。
- (二) 退展之退費方式：
 - (1) 8 月 23 日前退展，保證金及攤位費全數退還。
 - (2) 8 月 26 日起至攤位分配確定前提出並經大會同意者，沒收保證金。
 - (3) 攤位經圈選確定後，始向大會提出申請退展者，保證金及攤位費將一律沒收轉為大會宣傳經費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預計 9 月份陸續召開各場展前說明會，請報名廠商務必依指定時間、展區參與所屬場次會議，並於會議中進行攤位確認事宜，以免影響參展資格。主辦(執行)單位將於展前說明會時提供「參展手冊」，以提供各參展廠商攤位作業參考。
- (二) 參展廠商之裝潢設施、活動安排應注意公共安全要求，敬請參閱主辦(執行)單位提供之「參展手冊」所載明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(執行)單位有權要求改善，如致參展(觀)人員傷亡，參展廠商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展前說明會時間將會以 E-Mail 通知廠商，請隨時留意信箱及官網訊息。

108 資訊月(台北區) 參展辦法

十、各地區報名單位及聯絡方式

108 年資訊月巡迴展				
地點	台 北	台 中	台 南	高 雄
展期	108 年 12 月 4 日(三) 至 108 年 12 月 8 日(日)	108 年 12 月 12 日(四) 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(一)	108 年 12 月 19 日(四) 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(一)	108 年 12 月 26 日(四) 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(一)
展館 地址	台北世貿展覽中心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	台中國際展覽館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 段 1 號	南紡世貿展覽中心 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 77 號	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 路 274 號
聯絡 電話	TEL : (02)2577-4249 FAX : (02)2578-6427	TEL : (04)2242-1717 FAX : (04)2242-1030	TEL : (06)336-5595 FAX : (06)336-5584	TEL : (07)550-7698 FAX : (07)550-9819
聯絡 窗口	孟慶雲先生(分機 818)	蕭伊禪小姐(分機 243)	張正儀小姐	鄭燕伶小姐(分機 11) 周夢綺小姐(分機 13)

十二、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一律以主辦(執行)單位公告規定為憑。

消費性電子展 報名參展流程

